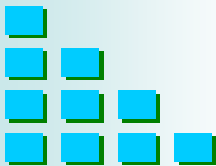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公開說明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年8月6日





大綱

壹、前言

貳、5G釋照規劃重點

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肆、釋照作業期程規劃



行政院公告一覽表修正(1/3)

業 務 範 圍	開 放 時 程	開放家數	註 記
3500MHz 頻段	108 年 7 月	3300-3570MHz(共 270MHz) ，開放頻寬 內不限家數。	1.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u>3528-3610MHz 頻段現有既設電臺使用，標得 3528-3570MHz 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u> 5.<u>3570-4200MHz 頻段現供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太空對地球)等使用，得標業者應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訂定之基地臺建置規範及與既設電臺和諧共用方式等配套措施辦理。</u> 6.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告一覽表修正(2/3)

業 務 範 圍	開 放 時 程	開放家數	註 記
28000MHz 頻段	108 年 7 月	27000-29500MHz(共 2500MHz)，開放頻寬 內不限家數。	1.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u>27650-27850MHz、27875-27900MHz、28100-28300MHz 及 28325-28350MHz 頻段現有既設電臺使用</u>，標得該等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 5.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告一覽表修正(3/3)

業 務 範 圍	開 放 時 程	開放家數	註 記
1800MHz 頻段	108 年 7 月	1775-1785MHz 及 1870-1880MHz(上、 下行各 10MHz，共 20MHz)，開放頻寬內 不限家數。	1.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 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 限。 2.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 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 決定。 3.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包含 106 年釋出 之 1800MHz 頻段)之相互干擾問題，由 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 規定辦理。



壹、前言

貳、**5G**釋照規劃重點

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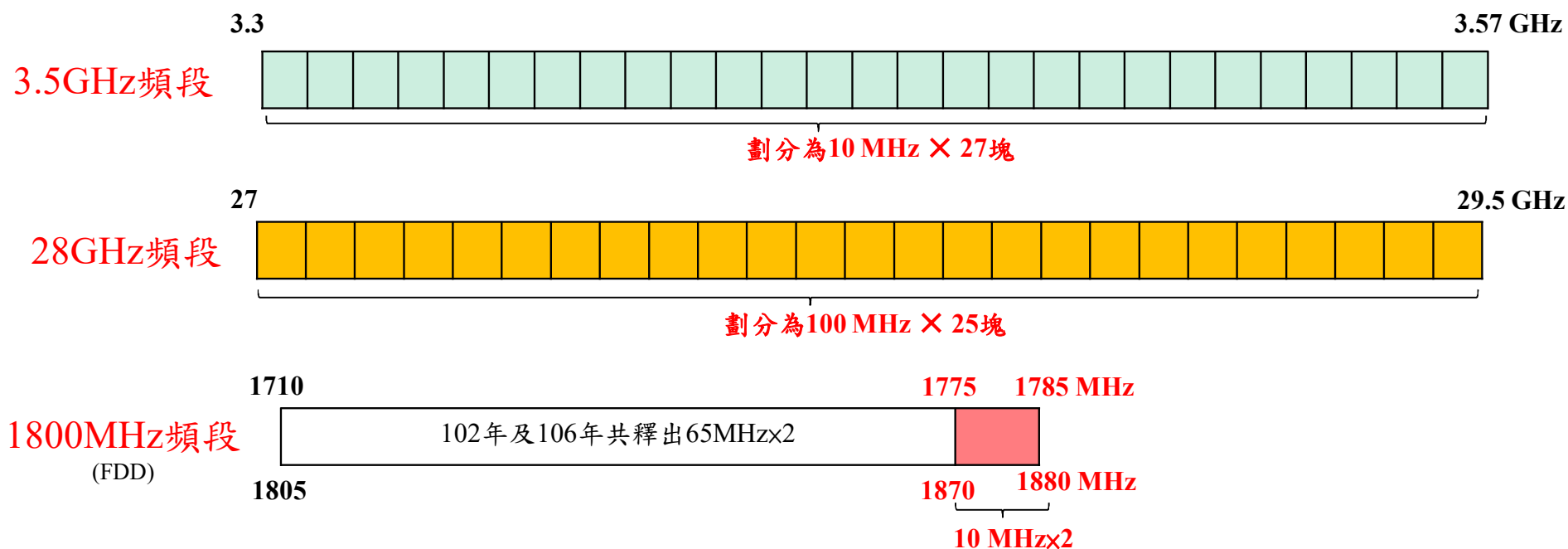
肆、釋照作業期程規劃



釋出頻段及競標單位

◆ 本次釋出三頻段共2,790MHz頻寬

- 3.5GHz頻段(頻寬270MHz)：劃分為10MHz×27塊
- 28GHz頻段(頻寬2500MHz)：劃分為100MHz×25塊
- 1800MHz頻段(頻寬2×10MHz)：劃分為1個標的





競價者得標頻寬上限

◆ 第18條

- 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者：

(一) 3500MHz 頻段之上限為100M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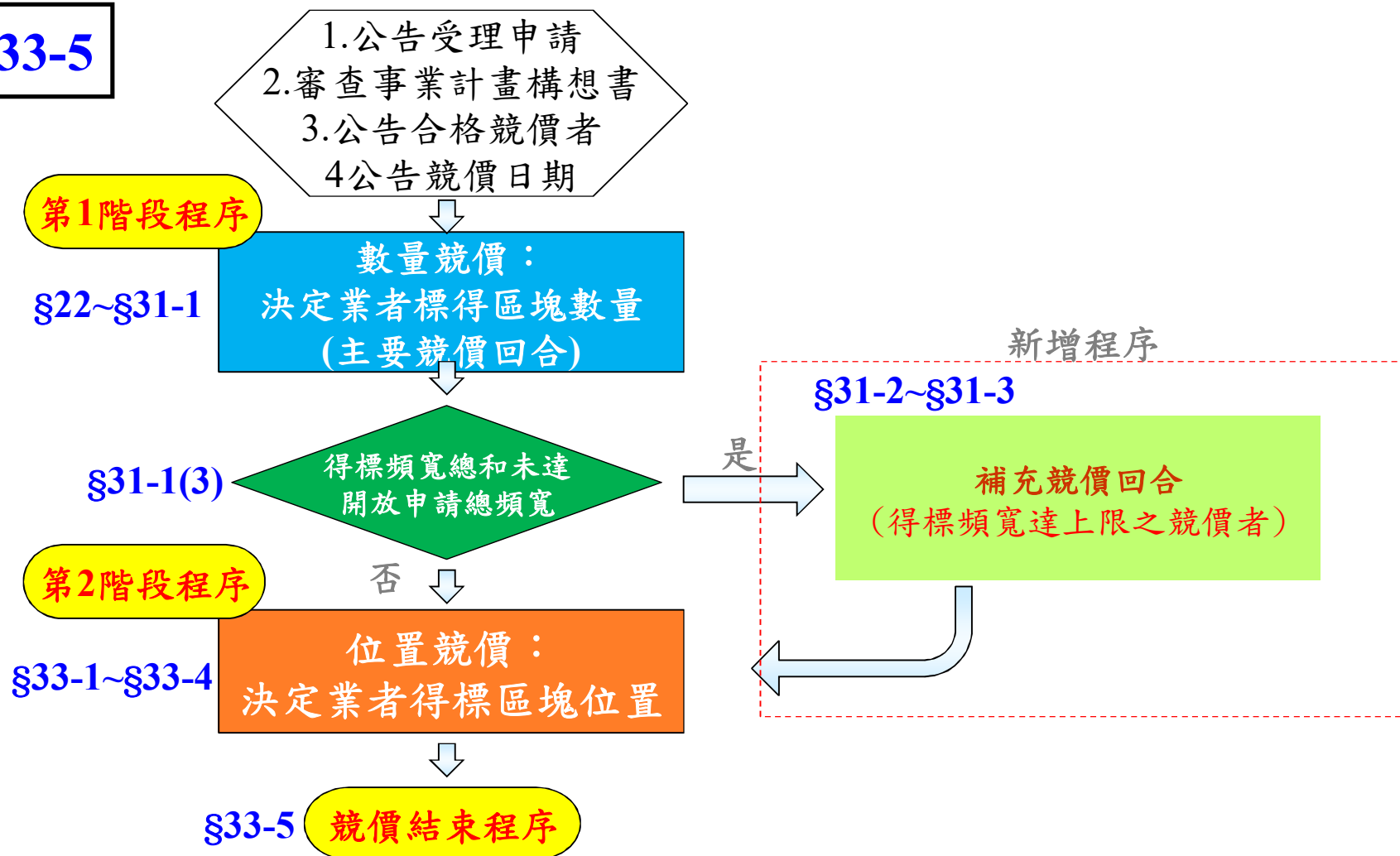
(二) 28000MHz 頻段之上限為800MHz。

- 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依補充競價回合標得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競標採二階段方式(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

§21-1~§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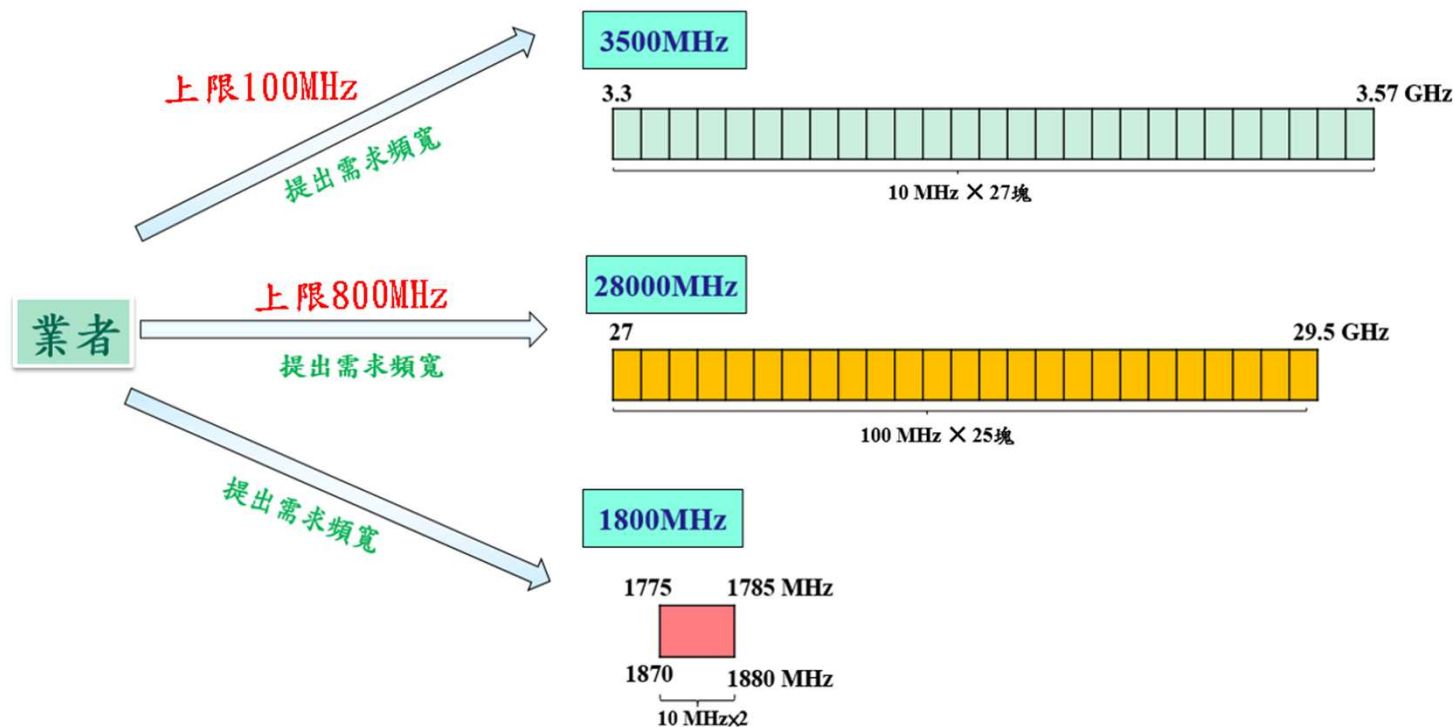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數量競價：競價者投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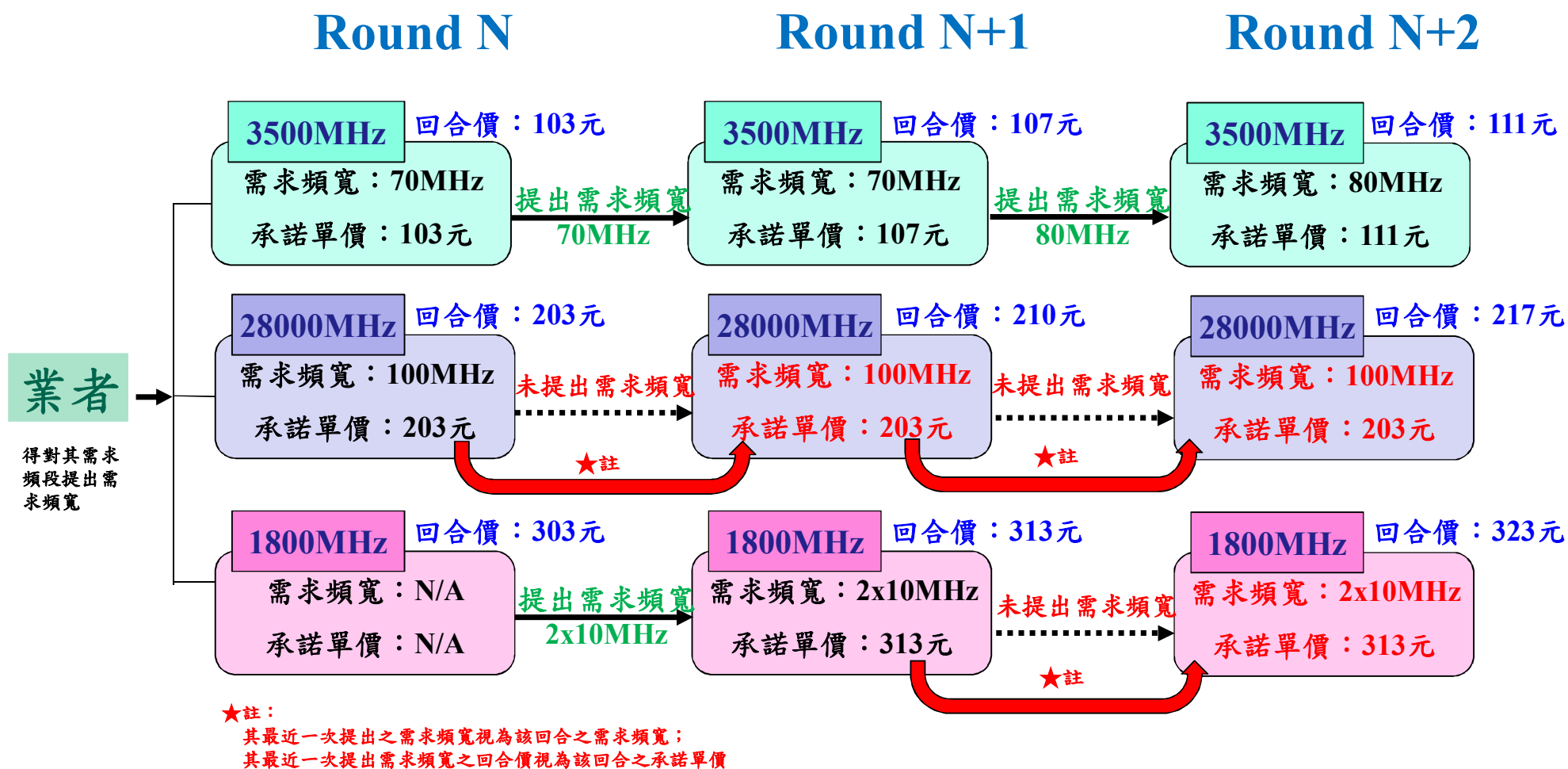
◆ §25

- 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十分鐘前公布該回合各頻段之單位頻寬價金（以下簡稱回合價）。
- 每一回合競價者得對其需求頻段提出需求頻寬；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其承諾單價。
- 競價者於該回合未提出需求頻寬或提出需求頻寬無效時，其最近一次提出之需求頻寬視為該回合之需求頻寬；其最近一次提出需求頻寬之回合價視為該回合之承諾單價。





第一階段-數量競價：需求頻寬與承諾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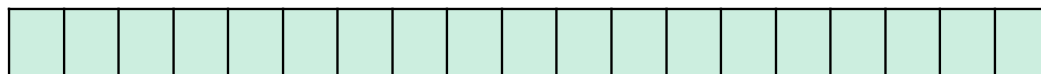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數量競價：回合價

◆ §25

➤ 每一回合各頻段之回合價依下列情形定之：

- 一. 當前一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合計大於或等於競價頻寬時，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前一回合回合價之一點零三倍，計算至新臺幣一百萬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
- 二. 無前款情形者，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前一回合之回合價。
- 三. 第一回合之回合價為底價之一點零三倍，計算至新臺幣一百萬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

Round N (各頻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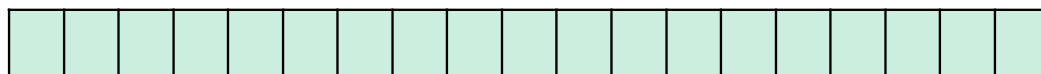


回合價 100元



需求大於或等於競價頻寬

Round N+1



回合價 100元 x 1.03 = 103元



第一階段-數量競價：暫時得標頻寬

◆ §25-1

- 每一回合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由先至後排列競價者之序位：
 - 一、競價者之承諾單價等於該回合之回合價。有二以上競價者合於本款規定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二、競價者提出之需求頻寬等於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有二以上競價者合於本款規定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其他前一回合取得暫時得標頻寬之競價者。
-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於每一回合依序分配競價者之暫時得標頻寬；序位為第一者依其需求頻寬分配，分配後之餘數再依序分配予其他競價者，至序位最後一位，或分配之暫時得標頻寬累計達競價頻寬止。獲分配暫時得標頻寬者為暫時得標者，其承諾單價為暫時得標單價。



第一階段-數量競價：3500MHz頻段採加速機制

(1800MHz&28GHz頻段無此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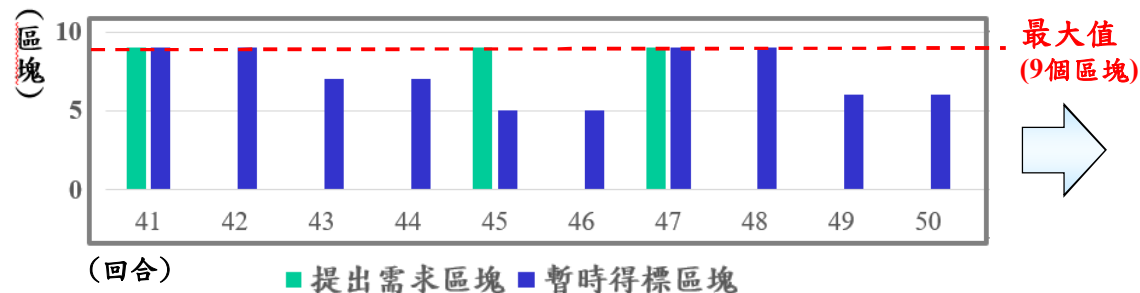
◆ §26(加速機制)

僅限3500MHz頻段

➤ 第51回合起，每期各回合提出之需求頻寬，不得超過該頻段前一期提出之需求頻寬或前一期各回合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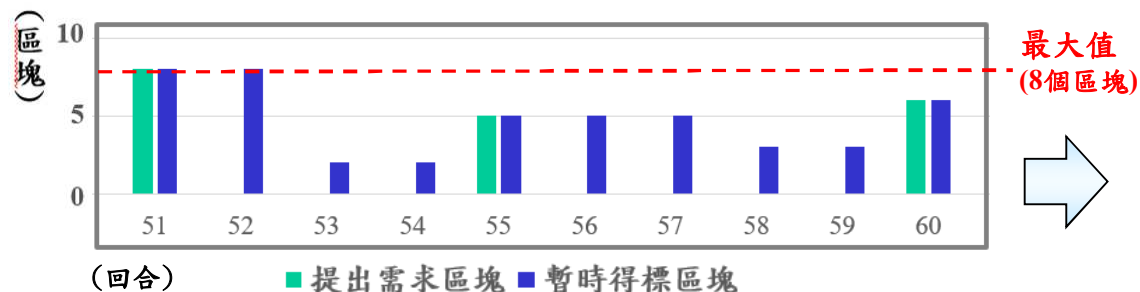
➤ 第100回合前以**10回合為一期**。

某競價者於3500MHz頻段之各期報價與暫時得標頻寬及其上限例舉



第41到第50回合 (第5期)

各回合提出之需求頻寬或各回合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為**9個區塊**



第51到第60回合 (第6期)

各回合提出之需求頻寬或各回合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為**8個區塊**

★不得超過前一期提出之需求頻寬或各回合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9個區塊)**



第一階段-數量競價：3500MHz頻段採加速機制

(1800MHz&28GHz頻段無此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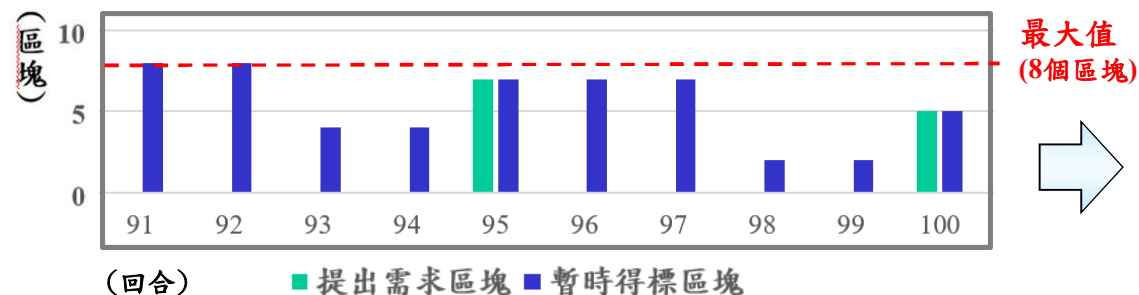
◆ §26(加速機制)

僅限3500MHz頻段

➤ 第51回合起，每期各回合提出之需求頻寬，不得超過該頻段前一期提出之需求頻寬或前一期各回合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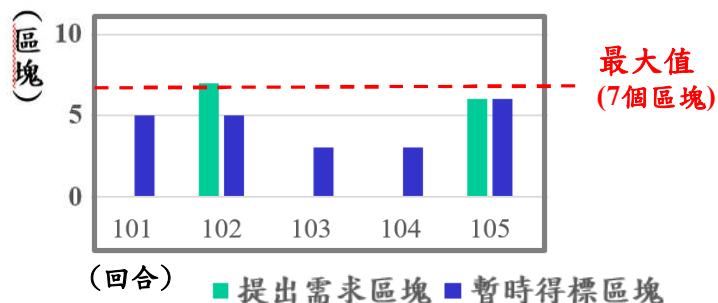
➤ 第101回合起以5回合為一期。

某競價者於3500MHz頻段之各期報價與暫時得標頻寬及其上限例舉



第91到第100回合 (第10期)

各回合提出之需求頻寬或各回合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為**8個區塊**



第101到第105回合 (第11期)

各回合提出之需求頻寬或各回合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為**7個區塊**

★不得超過前一期提出之需求頻寬或各回合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8個區塊)**



第一階段-數量競價：競價資格及繼續報價資格

◆ §31

不適用於補充競價回合第一
回合，並於§31-2另有規定

- 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提出或為無效提出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 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提出需求頻寬之資格。
於數量競價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中，累計暫時棄權達四次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
 -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提出。
 -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提出需求頻寬無效。
- 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擬放棄繼續提出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競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提出需求頻寬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 暫時得標者於數量競價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提出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提出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無暫時得標頻寬為止。



第一階段-數量競價：補充競價回合

◆ §31-1~31-3(補充競價回合)

啟動條件：任一頻段部分區塊無暫時得標者，且一位以上競價者之得標頻寬達該頻段上限

啟動時機：第n+1回合，補充競價回合接續於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之下一回合進行。

參與補充競價回合之適格者：取得各該頻段頻寬上限之競價者。

競價程序：

各頻段可標得頻寬上限增加至各該頻段開放申請頻寬之1/2。

競價頻寬為扣除主要競價回合得標頻寬後之剩餘頻寬。

回合價起標價維持為主要競價回合結束時之回合價。

第1回合未有效提出者，不會廢止其競價資格，而只是視為放棄繼續提出。

補充競價回合結束後，即使仍有未釋出區塊，數量競價仍然結束。

「主要競價回合」與「補充競價回合」競價結果，併同進入「位置競價」程序。





第二階段：位置競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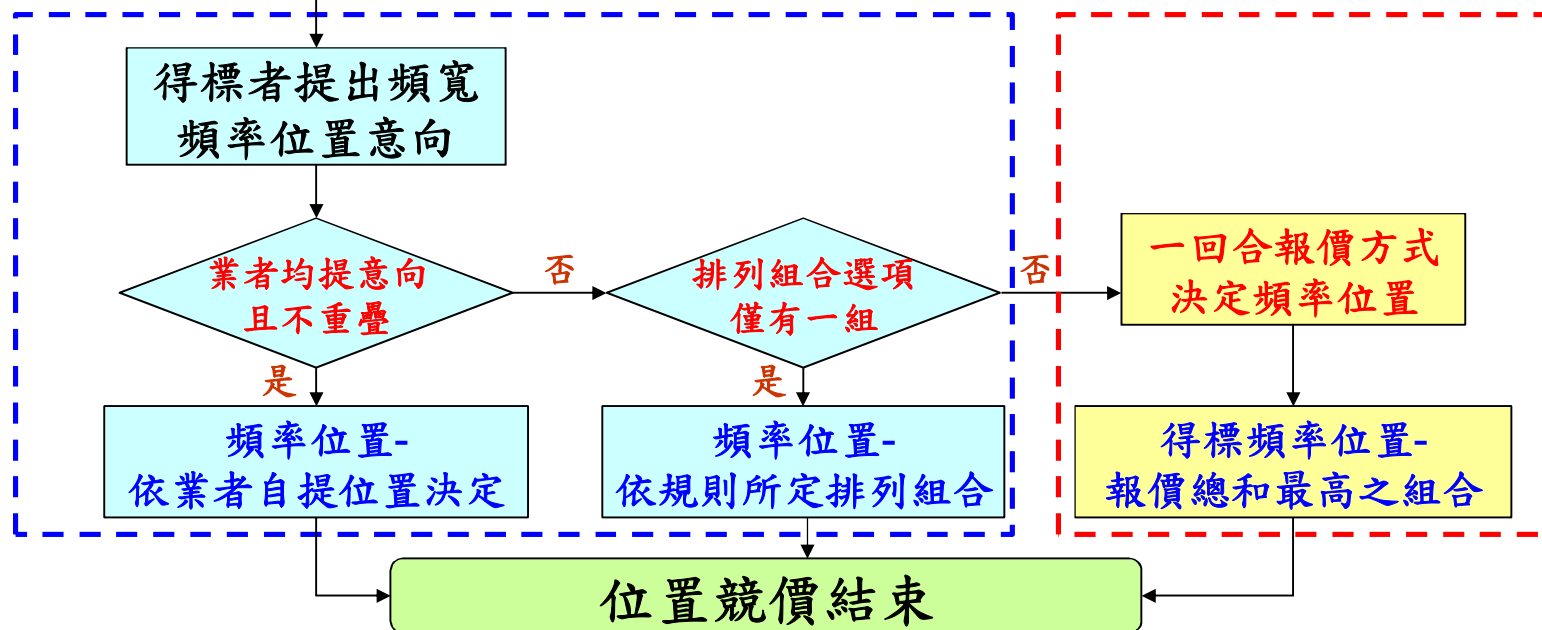
§33-1~§33-5

數量競價結束

間隔至少應
有7日時間

位置競價開始

- ◆ 位置競價維持先協商再一回合報價之程序。
- ◆ 本次釋照新增排列組合選項之原則：未有得標者之頻率位置亦應連續。





第二階段-位置競價：頻率位置意向書

◆ 頻率位置意向書(§33-3)

► 假設甲公司數量競價3500MHz頻段得標頻寬為70MHz

附表 B-2-3

樣
張

行動寬頻業務位置競價頻率位置意向書

公司名稱：_____甲_____股份有限公司

頻 段：3500MHz頻段

3500MHz
頻段

開放使用頻率	F1	F2	F3	F4	F5	F6	F7	F8	F9	F10	F11	F12	F13	F14
頻率位置意向											✓ (範例)	✓ (範例)	✓ (範例)	✓ (範例)
開放使用頻率	F15	F16	F17	F18	F19	F20	F21	F22	F23	F24	F25	F26	F27	
頻率位置意向	✓ (範例)	✓ (範例)	✓ (範例)											

申請人：

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

王小明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格式，於欄位內勾選開放使用頻率位置意向。

*意向書請填寫後，請置入標封內。

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均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頻率位置均未包含排列組合選項內未有得標者之頻率位置，且均無重疊時，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第二階段競價-位置競價：一回合報價

◆ 一回合報價(§33-4)

假設拍賣7個區塊，X、Y、Z 3家業者各標得3個、2個及2個區塊

假設拍賣7個區塊，X、Y、Z 3家業者各標得3個、2個及2個區塊							價金				
	1	2	3	4	5	6	7	X	Y	Z	總價金
排列組合選項1	X			Y		Z		100	20	70	190
排列組合選項2	X			Z		Y		100	0	230	330
排列組合選項3	Y		X			Z		20	50	70	140
排列組合選項4	Z		X			Y		20	0	300	320
排列組合選項5	Y		Z		X			0	50	0	50
排列組合選項6	Z		Y		X			0	10	300	310

各家業者報價標單

X	位置	價金
	123	100
	345	20
	567	0

Y	位置	價金
	12	50
	34	10
	45	20
	67	0

Z	位置	價金
	12	300
	34	0
	45	230
	67	70

依總價金最高之排列組合選項，
X以100元標得位置123；
Y以0元標得位置67；
Z以230元標得位置45。



轉讓總頻寬上限

◆ 第83條(頻率使用權轉讓)：

- 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1/3。
- 受讓方受讓後之 1GHz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1/3
- 受讓方受讓後之 3GHz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3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1/3
- 受讓方受讓後之 6GHz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6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1/3

新增



得標者建設義務

◆ 第66條

**1800MHz&
3.5GHz**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限頻段涵蓋營業區人口**50%**。

二、取得**3.5GHz**頻段執照之經營者，須以**3.5GHz**頻段建置**5G**基地臺**1000**臺以上。

28GHz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需以**28GHz**頻段架設**3000**臺**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依得標頻寬採級距式臺數)。

標得頻寬(MHz)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基地臺數	375	750	1125	1500	1875	2250	2625	3000



執照效期&5G業者漫遊&得標金分期繳交

◆ 特許執照效期(§51)

- 3.5GHz&28GHz頻段：至129年12月31日止
- 1800MHz頻段：至119年12月31日止

◆ 國內行動漫遊規定(§63)

- 強制漫遊：新進業者可強制漫遊N-1代(4G)
- 經營者間協商提供國內漫遊服務：以本會公告之漫遊服務區域範圍為限

◆ 得標者繳交標金方式(§36)

- 分期繳交標金由10年(10期)調整為5年(5期)



電信相關設備&頻率干擾處理

◆ 電信設備可採用技術(§14、§43)

- 電信設備除可採用電信聯合會(ITU)公布之技術外，亦可採用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3GPP)公布之技術。

◆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47、§55)

- 增加傳送字元數之規定
- 經營者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完成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增設或變更

◆ 關鍵基礎設施(§55-2)

- 配合行政院修正頒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及其相關附件書表修正相關法規及書表名稱。

◆ 同頻段間頻率干擾處理方式(§57-2)

- 規定與鄰頻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各釋出區塊間之干擾處理方式



資通安全維護

◆ 資通安全維護規劃(§12)

- 事業計畫構想書增訂應載明資通安全維護規劃。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40)

- 得標者除事業計畫書外，亦應檢具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予本會核准。
- 經營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有異動者，應敘明理由報請本會核准。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一、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二、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 三、行動寬頻系統資通安全維護範圍。
- 四、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五、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 六、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 七、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規劃(含系統設備符合ITU或3GPP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
- 八、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 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 十一、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 十二、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 十三、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 十四、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 十五、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含資通安全防護架構、防禦縱深及其建置時程。)
- 十六、執行前述執行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使用者資料之安全保護措施。
- 十七、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執行方案。



壹、前言

貳、5G釋照規劃重點

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肆、釋照作業期程規劃



修正條文對照(1/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2 定義	①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寬頻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之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 (<u>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u>，以下簡稱 <u>ITU</u>) 或 <u>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u>，以下簡稱<u>3GPP</u>) 公布之行動通技術標準，以提供行動通信之行動臺、<u>接取網路(含基地臺及其控制器)</u>、<u>核心網路(含交換設備、軟體化網路功能元件、傳輸機線設備、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u>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五、<u>高速基地臺：指符合世代技術發展，提供行動寬頻通訊之基地臺，包括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及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u> 六、<u>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15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100Mbps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20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100Mbps以上。</u> 七、<u>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20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200Mbps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100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500Mbps以上。</u>	①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寬頻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之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標準，以提供行動通信之行動臺、基地臺、<u>高速基地臺</u>、交換設備、傳輸機線設備、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u>設備</u>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五、高速基地臺：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15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20MHz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以上。



修正條文對照(2/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7 開放申請頻段	①本業務歷次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段及頻率如下： <u>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者：</u> <u>(一) 1800MHz頻段：上行1775MHz~1785MHz；下</u> <u>行1870MHz~1880MHz</u> <u>(二) 3500MHz頻段：3300MHz~3570MHz</u> <u>(三) 28000MHz頻段：27000MHz~29500MHz</u>	(本項新增)
§9 同一申請人	⑥ 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⑥ 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 <u>第一款及第二款</u> 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10 聯合申請人	⑤ 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⑤ 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 <u>第一款及第二款</u> 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3/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12 申請經營 所需繳交 文件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事業計畫構想書。 四、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五、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②前項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u>高速基地臺設備規格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u>）。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u>二、資通安全維護規劃：</u> <u>（一）系統整體資通安全架構及防護設施。</u> <u>（二）網路功能元件之效能安全及故障管理措施。</u>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事業計畫構想書。 三、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四、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②前項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15MHz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 20MHz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14 不予受理 申請條件	四、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非屬<u>ITU或3GPP</u>公布之技術或未含高速基地臺之技術。	四、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非屬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技術或未含高速基地臺之技術。



修正條文對照(4/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18 數量競 價上限	① 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u>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者：</u> <u>(一) 3500MHz頻段之上限為100MHz。</u> <u>(二) 28000MHz頻段之上限為800MHz。</u> ② 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1GHz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u>依補充競價回合標得者，或有其他</u>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項新增) ② 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1GHz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1-1 競價流 程 (1/2)	① 本業務執照釋照競價作業之競價程序，分為<u>頻寬數量競價(以下簡稱數量競價)</u>及位置競價。 ② <u>數量競價分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進行主要競價回合；有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情事時，續進行補充競價回合，決定數量競價得標者及其得標頻寬。數量競價程序結束後，再進行位置競價。</u>	① 本業務執照釋照競價作業之競價程序，分為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 ② 競價程序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數量競價規定，決定數量競價得標者及其得標頻寬，再依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五之位置競價規定，決定得標者及其得標標的。



修正條文對照(5/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21-1 競價流程 (2/2)	(第3項及第4項移列第33條第4項及第5項) (第5項刪除)	③ 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說明會，公開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得標標的頻率位置排列組合選項。 ④ 前項排列組合原則如下： 一、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 二、得標者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2000MHz頻段經營者，其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至少有上下行5MHz為其既有使用頻率；如未能符合前段條件時，其一得標者之頻率位置包含附表一之E12。 ⑤ 1800MHz頻段之排列組合選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22 數量競價方式	① <u>主管機關辦理</u> 數量競價 <u>程序</u> 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	① 數量競價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



修正條文對照(6/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25 競價者 提出內容	① <u>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十分鐘前公布該回合各頻段之單位頻寬價金（以下簡稱回合價）。</u> ② <u>前項所稱單位頻寬指：</u> <u>一、1800MHz頻段為上下行各10MHz。</u> <u>二、3500MHz頻段為10MHz。</u> <u>三、28000MHz頻段為100MHz。</u> ③ <u>每一回合競價者得對其需求頻段提出需求頻寬；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其承諾單價。</u> ④ <u>競價者於該回合未提出需求頻寬或提出需求頻寬無效時，其最近一次提出之需求頻寬視為該回合之需求頻寬；其最近一次提出需求頻寬之回合價視為該回合之承諾單價。</u> ⑤ <u>每一回合各頻段之回合價依下列情形定之：</u> <u>一、當前一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合計大於或等於競價頻寬時，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前一回合回合價之一點零三倍，計算至新臺幣一百萬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u> <u>二、無前款情形者，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前一回合之回合價。</u> <u>三、第一回合之回合價為底價之一點零三倍，計算至新臺幣一百萬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u>	① 每一回合每一競價標的最高報價者，為該回合競價標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價；底價視為每一競價標的第一回合開始前之暫時得標價。 ② 每一回合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低價為暫時得標價加暫時得標價之百分之三，最高價為暫時得標價加暫時得標價之百分之七。 ③ 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十分鐘前公布該回合每一競價標的報價之最低價及最高價限制金額。



修正條文對照(7/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25-1 暫時得標頻寬	① 每一回合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由先至後排列競價者之序位： 一、競價者之承諾單價等於該回合之回合價。有二以上競價者合於本款規定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競價者提出之需求頻寬等於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有二以上競價者合於本款規定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其他前一回合取得暫時得標頻寬之競價者。 ②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於每一回合依序分配競價者之暫時得標頻寬；序位為第一者依其需求頻寬分配，分配後之餘數再依序分配予其他競價者，至序位最後一位，或分配之暫時得標頻寬累計達競價頻寬止。 ③ 獲分配暫時得標頻寬者為暫時得標者，其承諾單價為暫時得標單價。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對照(8/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26 競價者 提出規 定	① 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u>提出需求頻寬</u>： 一、競價者得同時對各頻段<u>提出需求頻寬</u>，其<u>提出之需求頻寬</u>應符合第十八條頻寬限制之規定。 二、<u>第一百回合前</u>以十回合為一期，<u>第一百零一回合起以五回合為一期</u>。第<u>五十一</u>回合起，<u>3500MHz頻段</u>每期各回合<u>提出之需求頻寬</u>，不得超過該頻段前一期提出之需求頻寬或前一期各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前一期各回合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時，不得超過該頻段前一期各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 三、競價者提出之需求頻寬應大於或等於其前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但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單價等於該回合之回合價時，<u>提出之需求頻寬應大於其前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u>。 四、競價者每次<u>提出之需求頻寬</u>須以<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單位頻寬</u>為單位；電子報價系統採列舉方式，供競價者勾選需求頻寬。 ② 競價者<u>任一頻段提出之需求頻寬</u>不符前項規定，其<u>提出</u>視為無效。	① 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報價： 一、競價者得同時對各競價標的報價，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與該回合報價標的頻寬合計應符合第十八條頻寬限制之規定。 二、以十回合為一期，第二百零一回合起，每期各回合之得出價頻寬，不得超過前期出價頻寬之最大值。 <u>三、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不得就其暫時得標競價標的進行報價。</u> <u>四、競價者報價，應符合前條第三項公布最低價及最高價之限制金額。</u> 五、競價者每次報價之<u>價金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單位</u>；電子報價系統採列舉價金方式，供競價者勾選。 ② 競價者之報價不符前項規定，視為無效報價。 ③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得出價頻寬，指競價者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頻寬與該回合報價標的頻寬合計；所稱前期出價頻寬，指競價者於前期各該回合，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標的頻寬與該回合實際報價標的頻寬合計。</u>



修正條文對照(9/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26-1 電話傳真	①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採電話傳真<u>提出</u>者，應依據前條規定填寫<u>需求頻寬</u>單。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其提出</u>視為無效： 一、<u>需求頻寬</u>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二、<u>需求頻寬</u>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 三、<u>需求頻寬</u>有塗改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u>需求頻寬</u>。 四、<u>提出之需求頻寬</u>未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五、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之情形。	① 依第二十二條採電話傳真報價者，應依據前條規定填寫報價單。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一、報價單無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二、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 三、報價數值有塗改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四、報價未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五、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27 報價時間	① 競價者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u>提出</u>，於規定時間外<u>提出</u>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② 競價者每一回合<u>提出需求頻寬</u>以一次為限；其第二次以上，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① 競價者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報價，其於規定時間外之報價，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② 競價者每一回合以報價一次為限；其第二次以上報價，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29 電腦抽籤	(本條刪除)	① 二以上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對任一競價標的之報價相同時，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



修正條文對照(10/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30 每回合 結束資 訊	① 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下列資訊： 一、其於該回合所<u>提出需求頻寬</u>、<u>提出</u>時間及<u>提出</u>有效性判定。 二、其各<u>頻段</u>暫時得標<u>頻寬</u>及暫時得標<u>單價</u>。 四、第<u>五十一</u>回合起，其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之上限。 ② <u>主管機關應於主要競價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其補充競價回合之適格性。</u> ③ 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下列資訊： <u>一、各頻段該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合計。</u> <u>二、各頻段該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及承諾單價未達回合價者之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等各頻寬之總和。</u> <u>三、各頻段該回合暫時得標頻寬達第十八條第一項頻寬上限之競價者家數。</u> 六、<u>全數</u>有權<u>提出需求頻寬</u>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未<u>提出有效需求頻寬</u>之累計總次數。 七、下回合是否可能為<u>全數</u>有權<u>提出需求頻寬</u>之競價者連續二次未為有效<u>提出</u>之結束回合。	① 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下列資訊： 一、其於該回合所為報價、報價時間及報價有效性判定。 二、其暫時得標標的及暫時得標價。 四、第二百零一回合起，其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之上限。 ② 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下列資訊： 一、各競價標的暫時得標價。 四、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未為有效報價之累計總次數。 五、下回合是否為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連續二次未為有效報價之數量競價可能結束回合。



修正條文對照(11/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31 資格廢止	① 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末<u>提出</u>或為無效<u>提出</u>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② 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u>提出需求頻寬</u>之資格。 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u>提出</u>。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u>提出需求頻寬無效</u>。 ① 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擬放棄繼續<u>提出</u>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競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提出需求頻寬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② 暫時得標者於數量競價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提出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提出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u>無暫時得標頻寬</u>為止。	① 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末報價或為無效報價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② 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報價資格。 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為無效報價。 ① 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擬放棄繼續報價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繼續報價。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報價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② 暫時得標者於數量競價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報價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其他競價者對該競價標的之報價高於其暫時得標價為止。



修正條文對照(12/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31-1 主要競價回合結束	① 主要競價回合連續二回合全數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主要競價回合結束。 ② 主要競價回合結束後，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主要競價回合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為其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各頻段之暫時得標頻寬及暫時得標單價。 ③ 主要競價回合結束後，任一頻段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總和如未達開放申請總頻寬，且一位以上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達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該頻段上限者，於下一回合接續辦理補充競價回合。	(本條新增)
§31-2 補充競價程序	① 補充競價回合適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三之規定。但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② 各頻段有權提出之競價者主要競價回合之得標頻寬達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上限者，始得參與該頻段之補充競價回合。 ③ 補充競價回合各頻段之競價頻寬為扣除主要競價回合該頻段得標頻寬後之剩餘頻寬。 ④ 參與補充競價回合者，其得標之總頻寬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該頻段開放申請頻寬之二分之一。 ⑤ 競價者於補充競價回合第一回合未提出需求頻寬或提出需求頻寬無效者，視為放棄繼續提出需求頻寬，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本條新增)
§31-3 補充競價回合結束	① 補充競價回合連續二回合所有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報價者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補充競價回合結束。 ② 補充競價回合結束後，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補充競價回合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為其補充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各頻段之暫時得標頻寬及暫時得標單價。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對照(13/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33 數量競 價結束	① <u>主要競價回合結束無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情事或補充競價回合結束時</u>，數量競價結束。 ② <u>數量競價結束後，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為其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u> ③ <u>數量競價結束後，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總價為其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各頻段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乘積之總和。</u> ④ 數量競價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各數量競價得標者名單、得標頻寬、得標<u>單價</u>及<u>得標總價</u>。 二、辦理位置競價之日期及時間。 三、各頻段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 ⑤ <u>前項排列組合選項指各數量競價得標者於位置競價時，依其各頻段得標頻寬及下列各款原則，可能之各種頻率位置排列方式：</u> <u>一、得標者得標標的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u> <u>二、未有得標者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且於3500MHz頻段應包含頻率3570MHz，於28000MHz頻段應包含頻率27000MHz。</u> ⑥ <u>第四</u>項公告日起至位置競價日止之期間，至少應有七日。	① 連續二回合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均未為有效報價，數量競價結束。 ② 數量競價結束後，各競價標的之得標價為最後一回合暫時得標者之暫時得標價。 ③ 數量競價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一、各數量競價得標者名單、得標頻寬、得標價及其合計。 二、辦理位置競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三、各頻段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 ④ 前項公告日起至位置競價日止之期間，至少應有七日。



修正條文對照(14/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33-1 位置競價程序	② 數量競價得標者間於數量競價結束之日起至位置競價開始前，得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其協議之頻率位置不受前條 <u>第五項第一款原則</u> 之限制。	② 數量競價得標者間於數量競價結束之日起至位置競價開始前，得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其協議之頻率位置不受前條第三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之限制。
§33-2 位置競價時間	① 位置競價於第三十三條第 <u>四</u> 項公告日期上午時段開始辦理。	① 位置競價於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日期上午時段開始辦理。
§33-3 頻率位置意向書	① 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決定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 一、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均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頻率位置均 <u>未包含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公告排列組合選項內未有得標者之頻率位置，且均</u> 無重疊時，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二、依第三十三條第 <u>四</u> 項第三款公告，僅有一排列組合選項時，依該排列組合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① 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決定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 一、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均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且頻率位置均無重疊時，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二、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僅有一排列組合選項時，依該排列組合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修正條文對照(15/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33-4 一回合 報價	② 一回合報價由數量競價得標者依第三十三條第 <u>四</u> 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對其各可能頻率位置提出報價。	② 一回合報價由數量競價得標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對其各可能頻率位置提出報價。
§33-5 競價作 業結束	② 前項得標金為依第三十三條第 <u>四</u> 項第一款公告之得標總價與前條位置競價得標金之總和 ③ 競價作業結束後，主管機關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 <u>競</u> 價資料。	② 前項得標金為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公告之合計金額與前條位置競價得標金之總和。 ③ 競價作業結束後，主管機關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報價資料。
§36 標金分 期	④ 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 <u>五</u> 年又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④ 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 <u>十</u> 年又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修正條文對照(16/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40 事業計畫書 (1/3)	① 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及<u>資通安全維護計畫</u>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及<u>資通安全維護計畫</u>之變更。 ② 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電信設備概況：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u>高速基地臺設備規格</u>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六）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u>但僅規劃提供特殊應用場域服務者，得敘明服務型態免予填列。</u>	① 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② 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電信設備概況：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u>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15MHz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20MHz頻寬條件下</u>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六）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17/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40 事業計 畫書 (2/3)	③ <u>第一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u> <u>二、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u> <u>三、行動寬頻系統資通安全維護範圍。</u> <u>四、資通安全推動組織。</u> <u>五、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u> <u>六、資通安全長之配置。</u> <u>七、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規劃(含系統設備符合ITU或3GPP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u> <u>八、資通安全風險評估。</u> <u>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u> <u>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u> <u>十一、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u> <u>十二、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u> <u>十三、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u> <u>十四、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u> <u>十五、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含資通安全防護架構、防禦縱深及其建置時程。)</u> <u>十六、執行前述執行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使用者資料之安全保護措施。</u> <u>十七、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執行方案。</u>	(本項新增)



修正條文對照(18/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40 事業計畫書 (3/3)	④ <u>第二項及第三</u>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⑤ 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u>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u>，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 ⑥ 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等事項有異動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餘事項有異動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⑦ <u>經營者應依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辦理。其內容有異動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	③ <u>前</u>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④ 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 ⑤ 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有關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等事項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餘事項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42 申請頻率指配	② 前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一、事業計畫書<u>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u>變更核准函影本。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② 前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一、事業計畫書變更核准函影本。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修正條文對照(19/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43 系統架 設許可	①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四、系統建設計畫： <u>(一)系統架構、建設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功能及容量。</u> <u>(二)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地臺數及時程。</u> <u>(三)系統設備符合ITU或3GPP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u> <u>(四)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及功能。</u> ⑦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統，並得以<u>ITU、3GPP</u>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術，建設其系統。	①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四、系統建設計畫：<u>含</u>系統架構、建設設備<u>名稱及</u>數量、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⑦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統，並得以國際電信聯合會<u>及</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術，建設其系統。



修正條文對照(20/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47 架設250 臺後申請 技術審驗	① 得標者於完成<u>第五代行動</u>通信基地臺設置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時，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② <u>經營者應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細胞廣播控制中心設備之變更；完成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u> ③ 經營者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u>或完成建置新頻段基地臺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時</u>，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① 得標者於完成<u>高速</u>基地臺設置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時，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② 經營者<u>取得特許執照後</u>，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51 執照效期	①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 <u>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者：</u> <u>(一) 1800MHz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二) 3500MHz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三) 28000MHz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本項新增)



修正條文對照(21/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55 緊急號碼及 PWS相關規定	⑤ 經營者為傳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u>依</u> <u>行政院指定之</u>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 統一訊息交換格式<u>及傳送位元組數之規定</u>， 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u>及其備援設備</u>；並配 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測 試。 ⑦ 經營者擬更新其行動寬頻<u>系統</u>之細胞廣播 控制中心軟體，應於上線測試日三日前， 檢具測試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⑤ 經營者為傳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u>配</u> <u>合中央</u>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 息交換格式，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並配 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測 試。 ⑦ 經營者擬更新其行動寬頻<u>網路</u>之細胞廣播 控制中心軟體，應於上線測試日三日前， 檢具測試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22/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55-1 發生重大 事故致無 法提供服 務處置規 定	① 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機線障礙，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一千以上之用戶無法通信達三十分鐘以上之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辦理通報者，亦同。 ② 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 一、前項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u>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通報機線障礙或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時間、影響狀況及處理措施等事項。</u> 二、前項情形發生後於故障排除前，<u>應</u>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③ 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u>簡訊</u>或其他方式通報。	① 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u>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且</u>致用戶一千人以上無法通信達三十分鐘以上者，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u>並依第四項規定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處理方式。</u> ② 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 一、前項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u>以簡訊通報障礙情形。</u> 二、前項情形發生後<u>二小時內，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主管機關之通訊傳播重大災害災損通報系統；並</u>於故障排除前，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③ 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報。



修正條文對照(23/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55-2 基礎設 施規定	① 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u>應依行政院頒訂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篩選規定</u>，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u>電信基礎設施自評書表</u>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 ② 前項經營者檢具<u>電信基礎設施自評書表</u>資料應載明基礎設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③ 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 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自行列管。 ④ 前項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應記載事項提報一級或二級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其內容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⑤ 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 ⑥ 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① 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u>依附表三</u>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u>附表四至六</u>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 ② 前項經營者檢具<u>之附表</u>資料應載明基礎設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③ 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自行列管。 ④ 前項經營者提報<u>之一級或二級</u>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u>應載明事項（如附件一）</u>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⑤ 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 ⑥ 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修正條文對照(24/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57-2 頻率間 干擾處 置	① <u>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頻段及頻率之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與3570-4200MHz頻段之既設電臺和諧共用。</u> ② <u>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得標者自行以技術方式或保留護衛頻帶方式協調解決，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u>	(新增條文)
§63 漫遊規 定	① <u>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頻段及頻率之既有經營者，應將其基地臺、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及所連結之交換設備、傳輸機線設備等所構成之行動寬頻系統提供新經營者國內漫遊服務其國內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之。但新經營者之網路未提供之服務，不在此限。</u> ② <u>前項國內漫遊服務，應提供至新經營者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③ <u>前二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僅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頻段及頻率之經營者。</u> ④ <u>經營者間協商提供國內漫遊服務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漫遊服務區域範圍為限。但協商提供第一項之國內漫遊服務者，不在此限。</u> ⑤ <u>協商提供第一項及第四項國內漫遊服務之經營者，應檢具協議文件，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變更。</u>	① <u>經營者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將其所經營之行動電話系統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提供新經營者漫遊服務，其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訂定之。但新經營者之網路未提供之服務，不在此限。</u> ② <u>前項漫遊服務，應提供至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止。但不超過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③ <u>第一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非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u>



修正條文對照(25/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66 得標者五年內建設義務	① <u>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頻段及頻率之經營者</u>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u>中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u>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達一千臺以上。 二、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 ② <u>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頻段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中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u> ③ <u>標得3500MHz頻段特許執照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於3500MHz頻段高速基地臺中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總數，應達一千臺以上。</u> ④ <u>28000MHz頻段特許執照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於28000MHz頻段高速基地臺中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核配頻寬達100 MHz者，應達<u>三百七十五臺</u>；超過100MHz，未滿800MHz者，每100 MHz至少應增加<u>三百七十五臺</u>。 二、核配頻寬達800MHz以上者，其數量應達<u>三千臺以上</u>。 ⑤ <u>僅取得28000MHz頻段特許執照之經營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u>	① 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達一千臺以上。 二、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



修正條文對照(26/26)

	修正條文	原條文
§69 計費規定	① 經營者提供用戶影視、圖像、音訊等服務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先向用戶揭露計費方式並經用戶同意，始得開始計費。	① 經營者提供用戶影視、圖像、音訊、 <u>數據或簡訊</u> 等 <u>加</u> <u>值</u> 服務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先向用戶揭露計費方式並經用戶同意，始得開始計費。
§82 頻率轉讓規定	① 經營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 一、第六十六條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	① 經營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 一、第六十六條 <u>第一款及第二款</u> 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
§83 不予轉讓頻率規定	① 依前二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五、受讓方受讓後之 1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u>六、受讓方受讓後之3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3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u> <u>七、受讓方受讓後之6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6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u> ② 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四款 <u>至</u> 第 <u>七</u> 款規定之限制。	① 依前二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五、受讓方受讓後之 1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② 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四款 <u>或</u> 第 <u>五</u> 款規定之限制。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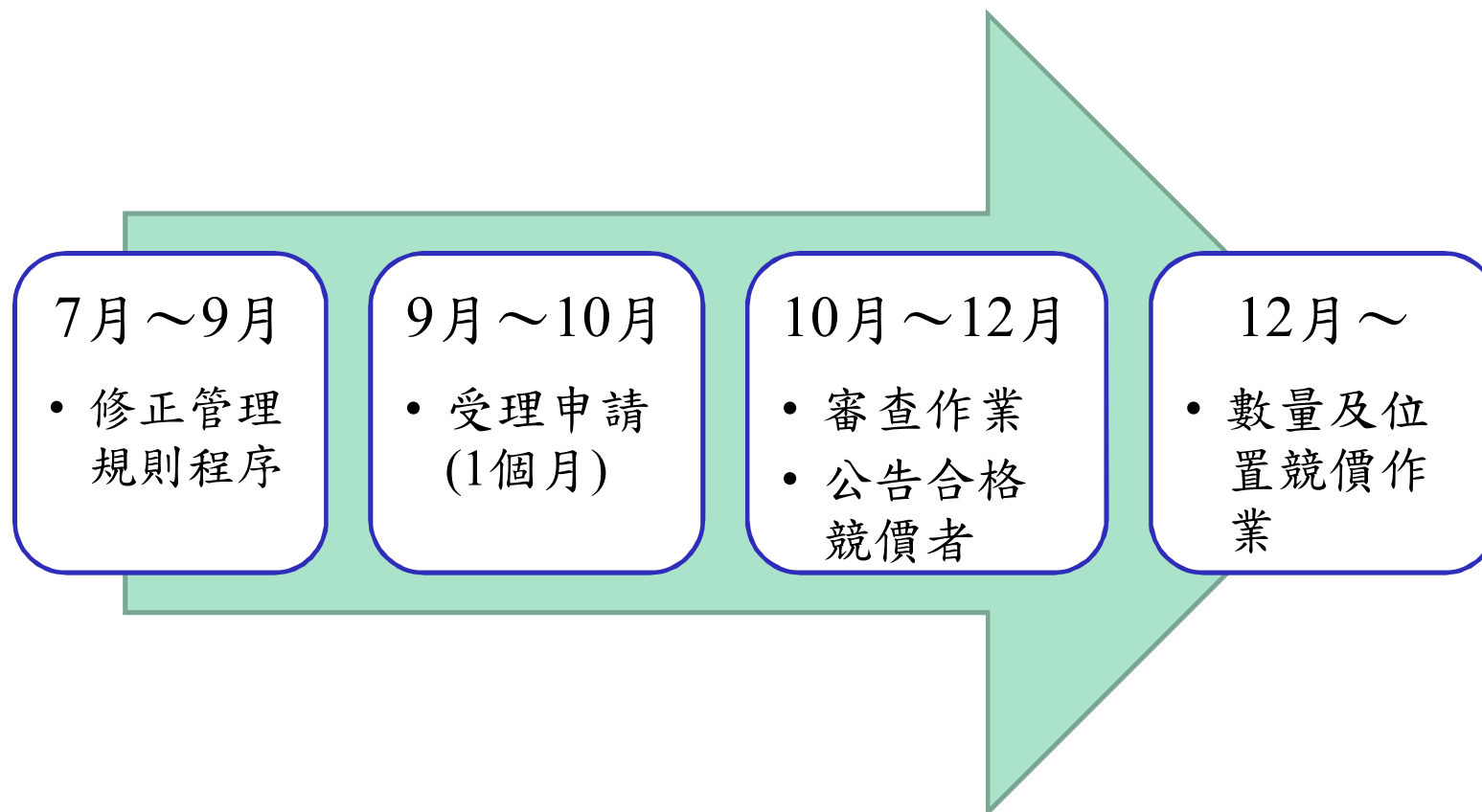
貳、5G釋照規劃重點

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肆、釋照作業期程規劃



釋照作業期程規劃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